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青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2016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监事2016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本着顺应公司发展需要，谨慎诚信的原则提出了公司2017年监事会的

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6,011,279.5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991,405.08 元，2017 年 4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7,840,000.0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57,869,554.9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合计转增股本 184,8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600,000 股。

本次分红转增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内容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信息为准。

具体预案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及对公司业务熟悉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见附件。

具体报告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数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章程第五条：

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0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60万元。

2、修改章程第十七条：

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9,6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为准。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14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公司对相应的税金项目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公告。

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6);
- 4、《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5);
- 5、《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89 号);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7)；
- 8、《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 9、《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